

# 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

## 第二十四次会议

### 关于上报《海东工业园区（河湟新区） 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0月22日在海东工业园区

党工委第24次会议上

海东工业园区财政局局长 刘小梅

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

根据2023年度海东市财政局与园区财政年终结算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现将经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审核的《海东工业园区（河湟新区）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随文上报，提请党工委会议审议。

# 海东工业园区（河湟新区） 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

2023年，园区财政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精神，在园区党工委、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不断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及时掌握入驻企业基本情况，认真分析税源现状，做好重点领域保障，合理安排支出，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扎实做好“三保”工作，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履行财政职能职责，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为园区发展提供了财力保障。现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将园区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入决算情况。根据海东市财政局年终结算核定结果，2023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60979万元，较上年增收113125万元，增长236.3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962万元，较上年增收23205万元，增长403.07%；返还性收入1689万元，与上年持平；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028万元，较上年相比减收972万元，下降19.44%；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713万元，较上年相比下降9386万元，下降77.58%；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95153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78665万元；调入资金24991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

21491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59 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 1388 万元，下降 47.09%；上年结余收入 1884 万元。剔除转贷的再融资一般债券 26843 万元，园区一般公共预算实际总财力 1341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2770 万元，增长 327.65%。

（二）支出决算情况。2023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449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5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66%，较上年增支 80788 万元，增长 547.53%；上解支出 13232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6843 万元，调出资金 885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5990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18242 万元。其中：补助收入 46843 万元、上年结转 1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62523 万元。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9536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3947 万元、调出资金 2499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6642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2880 万元。

##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5319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25153 万元，专项债务 528040 万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4859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25153 万元，专项债务 523439 万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厅下达的限额以内。

（二）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3 年海东工业园区地方政

府债券转贷资金 357676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95153 万元, 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232540 万元, 新增专项债再融资 29983 万元)。

(三) 债务还本情况。2023 年海东工业园区全年债务还本支出 193267 万元, 其中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6843 万元, 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66424 万元。全年到期政府债务及时足额偿还, 未发生逾期。

#### 四、主要工作落实情况

(一) 持续做大财力总量, 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加强收入征管,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完善健全财税工作机制和协税共治机制, 坚持税费同征同管同服务, 开展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监控分析, 做好税源、税种管理。深挖税收潜力, 推动加快土地出让, 持续落实减税退税降费政策,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努力做大收入“蛋糕”。夯实财源根基, 支持招商引资, 优化营商环境, 算好经济账和税收账, 切实抓好项目储备, 最大限度的争取省级、市级支持。

(二) 持续优化债务管理,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除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外, 剩余财力优先用于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积极应对政府债务集中到期偿付风险, 用足用好再融资债券政策, 减轻偿债压力。提前谋划偿债资金来源, 打破政府兜底预期, 杜绝出现债务逾期风险。积极化解隐性债务, 严格按照隐性债务化解方案要求, 采取预算安排、盘活存量资金、出让部分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等权益方式化解隐性债务, 加强政府债务监测, 开展风险等级评

估，做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三）持续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深入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格财政支出顺序，把“三保”支出放在地方财政支出优先位置。持续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加强财政与部门信息互联共享，动态反映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提升财政资金安全性、规范性。加强对预算编制、执行的有效控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落实国家财税政策，加强部门联动，确保各项支持政策全面执行到位。

（四）持续加强监督管理，深化严肃财经秩序。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意见》，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继续开展审计反馈和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督导检查，着力增强财经纪律刚性约束。